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正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席(列席)：出席人數 124 人 (詳見簽名單，應出席人數 153 人)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與新墨西哥大學於今日上午簽署學術交流協定，規劃教授與學生交換等多元合作。
- 二、明日(1 月 12 日)上午本校將與新竹縣政府簽署第二校區合作協議書，歡迎大家出席觀禮。
- 三、配合國家產業人才培育方案，教育部核准本校辦理產業碩士研發專班；IC 設計班已逾 94 年春季班招生，光電科技班規劃中。

貳、各委員報告：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葉銘泉主秘報告，詳見 93.12.7 及 93.12.28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金重勳教授報告：
校長連任投票預訂於 2 月底前完成；前置作業已請秘書室進行中。
(趙蓮菊教授建議：1、校長未來 5 年治校理念及願景請於投票前公布於網站，作為同意投票權行使之參考。
2、校長公佈之資料請翻譯成中文。)

三、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曹逢甫教授(無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詳見書面資料)

肆、徐校長簡報：(詳如附加檔)

1. 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策略(Update on world-class University)

Initiative) 。

2.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Berkeley Briefing) 。

3. 本校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中央研究院合作意願書
(Draft MOU) 。

伍、核備案：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核備案

說明：1、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2、本案經 93.12 28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室籌備處 李雄略教授

決議：無異議通過核備。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11 條，請審議。

說明：1、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11 條部份文字修正如對照表。

2、本案經 93.12 28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原始條文	修改後條文
<u>原申訴人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向本會提出再申訴。同一案件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對於再申訴之決議，應於三十日內完成。</u> 原申訴人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u>，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式處理。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原申訴人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u>，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式處理。

提

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同意 91 票，不同意 0 票)

二、案由：經濟學系擬由人社院轉至科管院之組織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1、據本系於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之 Roadmap 有關中長程發展之決議，本系前向校方表達擬轉至科管院之意願，在校方樂觀其成的支持下，科管院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之院務會議通過歡迎經濟學系之轉入。基此，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本系老師與教務長，以及科管院與人社院兩位院長進行餐敘，並協議經濟學系轉院作業之流程。本系即在 11 月系務會議決議提交本系轉科管院意願送人社院院務會議，並在 11 月 25 日之人社院院務會議獲得通過。

科管院與經濟系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就經濟系轉入科管院後之全院組織架構與發展方向進行座談會，並達成三項主要結論，

根據學校規定，轉院行政程式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發會討論並提校務會議議決。

參考資料：(會場補發)

經濟學系 2002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記錄及 Roadmap。

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

科管院 2004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記錄。

經濟學系 2004 年 10 月 28 日轉院餐敘記錄。

經濟學系 2004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記錄。

人社院 2004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記錄。

經濟學系與科管院 12 月 10 日座談會備忘錄。

2、本案經 93.12 28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科管院、人社院、經濟學系

決議：通過(同意 83 票，不同意 0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說明：本項修正業經 93 年 12 月 1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配合本校 93.04.22 九十二學年第四次教評會決議：「九十三學年下學期起升等改回每年 4 月辦理，5 月 31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修正。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

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式逕升為副教授。	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式逕升為副教授。 <u>本條文有效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u>	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因舊制教師受前述法律規定之保障，本校內規與母法抵觸，舊制講師依法得提出申訴，爰建議刪除本條文效期規定。
---	---	---

※ 其餘條文未修正。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同意90票，不同意0票)

四、案由：建議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了解 93 年 7 月 15 日本校送教育部之清交合併初步構想書中所提之「清交合併」及「25 億與柏克萊大學合作預算」以及爾後提出之「法人化」、「柏克萊大學、中研院、清大合作備忘錄草案」及「基於上項合作，募款支助柏克萊大學興建校舍以換取部份空間使用權」等重大事項之決策過程及進行情況。

提案人：物理系朱國瑞教授

決議：提案內容，屬於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在該委員會召集人金重勳教授表示願意就相關事項進行了解後，提案人自動撤銷提案。

柒、臨時動議：

一、本校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中央研究院合作計畫，是否為正確方向？請大家提供意見，作為校長於本月底與柏克萊分校洽談之參考。(張石麟院長

提)

意見交換概述如下：

- 1、 通常贊成的聲都較不會表達出來，但是，本臨時動議希望贊成與反對的意見都能表達出來供校長參考，因此，我表達個人贊成此案。
(許志英主任)
- 2、 除了校務會議代表之外，我也希望站在學生的立場反應與 Berkeley 協議之事；材料系有學生今年到 U.C. Davis 當交換學生，但是她只能選還沒有被選滿的課程，歸究其因乃是本校與 U.C. Davis 並沒有簽定任何交換學生的協議，在這個觀點上我贊同與 UC Berkeley 有交流協議，以讓本校同學有更多海外求學的機會。(戴念華主任)
- 3、 台灣地位一向不被國際政治團體認同，花少錢做適當投資，能夠透過不同管道替國家發聲與爭取認同，未來可得到更大回饋，此投資報酬未嘗不可加以考慮。(曾晴賢教授)
- 4、 與 Berkeley 簽訂大規模 MOU 前，建議先行簽訂小型之約定，作為簽訂大型契約之管道(陳信文主任)
- 5、 建議(a)配合教務處招生新構想，將該計劃中之新生 100 人安排在柏克萊讀大一，大二回清華選主修。(b) ..交換學生..應為雙向，亦可考慮於本校籌設..Summer Program..，供 Berkeley 學生就讀。
(賀陳弘主委)
- 6、 校長的願景與精神大家贊成；唯經費應專案向教育部爭取，勿與 5 年 500 億綁在一起。(開執中主任、吳泰伯主任、周懷樸教務長)
- 7、 做為學校的領導者，與校外其他單位洽談 MOU 是校長的權利與責任，今天不宜針對此案進行投票，避免創下不當之先例，影響日後校務之正常運作。校長在先前的說明中已提到合約的簽訂或開始執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此次不投票亦不代表校務會議放棄該有的權利與責任。
(李敏學務長)
- 8、 我國交換學生在國外遭受之不平等待遇，如能簽署類似相關文件，對學生是種保障。與當地學生之交流互動，亦可增強國內學生之自信心與創造力。(潘欽教授)
- 9、 校內重大議案，如：清交合併及 UCB 等，溝通程序上確有改善空間。MOU 內容希望確實落實“全面性”，將人社院相關領域納入，並且可以考慮雙向交流，本校的人文與社會學科有許多領域（例如，中國研究

與台灣研究) 可以提供與 UCB 的師生合作。選送學生到 UCB 交流的部份, 在甄選和補助過程, 除了 merit 外, 更希望能注意到需要(needs), 讓家境經濟情況不寬裕的同學也有機會, 達到以教育實踐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的目的。(周碧娥教授)

10、 校長投入之努力與辛勞應給予肯定和掌聲。(彭森明教授)

11、 a. 此議案並非報告案, 亦非討論議案, 不適合在此討論。

b. 清交合併案造成校內紛爭, 大部份內容在報上看到, 也造成彼此之間有些互信問題, 希望類此案件即早開誠佈公討論。

(張國平教授)

12、 身為學生代表, 個人覺得校長的柏克萊合作計畫很有前瞻性與遠見。至於經費和其他種種問題, 日後再議。在此之前, 勿給校長太多苛責, 應給予鼓勵, 畢竟要從清大跨出, 走入國際化, 在台灣是很少見的。

(學生代表周哲平同學)

13、 a. 送學生出國為進入一流大學之必要條件, 絕非充分條件。應是老師、學術研究達世界一流, 而非學生世界一流。

b. 交流應是相互交流, 而非相信別人會 produce 更好的學生。

c. 應加強文史哲, 要有自己的特色, 不應跟著別人走。

d. 教授格局不夠大, 5-10 年後仍不可能達到一流大學。(張翔教授)

14、 a. 本校與柏克萊大學合作案因本校付出甚巨, 似乎像一不平等條約, 希望校方能多加考慮。清華大學畢業生應以拿到清華文憑為榮, 怎會想到再拿一個美國大學雙學位? 學生如對美國學位有興趣, 可透過正常留學管道, 自行註冊繳費, 為何為少數人動用清華之校款?

b. 學生之國際觀培養, 在其每天研讀期刊、參加國際研討會及看報紙電視等即已接受, 一個人之國際視野與其是否出國並無關聯, 觀一些政治人物之表現即可瞭然。

c. 清華大學最近經費拮据, 教授實驗室空間欠缺, 期刊每年大量削減, 是否有餘力去支助財力雄厚之美國? 區區數億元, 別人根本看不上眼, 但對我們而言是大錢。

d. 學校是百年樹人之地方, 其聲名之建立有賴全體師生之長期耕耘, 並

非短期依賴外人就可建立。與柏克萊合作案，不僅無法為本校爭輝，徒增教育界笑柄。 (呂助增教授)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

93.12.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第二條	校園規劃室之任務在於執行校園之整體規劃。
第三條	校園規劃室為校長之幕僚單位。
第四條	校園規劃室置主任一人及職技人員若干名，以執行本辦法所付予之任務。
第五條	本辦法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